

梧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梧政办发〔2022〕38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我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梧州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梧州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

为确保梧州市大宗农产品正常销售和价格基本稳定，做好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解决梧州市大宗农产品卖难问题，最大程度减轻农民经济损失，增加农民收入，保持农业产业稳定发展，更好促进乡村振兴，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明确我市大宗农产品应急销售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响应机制、处置类别和工作措施，在我市大宗农产品出现部分或大部分滞销时，能够快速联动应急，多措并举减少农业产业和农民收入的损失，助力乡村振兴。

（二）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因季节性滞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引起的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

2. 本预案适用的大宗农产品种类为水果类、蔬菜类、畜牧类、家禽类、水产品类产品（详见附件）。

3. 我市未列入本预案的大宗农产品（如茶叶、蜂蜜等），当出现较大面积的滞销卖难问题，可以参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由梧州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参照本预案组

织进行应急处理。

（三）工作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分类处置、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农民自救”相结合原则，建立市、县两级分级响应机制，做到统一协调、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合作。

二、组织机构

建立梧州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团市委、梧州市邮政管理局、市产投集团、广西区农信社梧州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 6 个专责小组，职责分工如下：

（一）预警监测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市产投集团等单位参与，负责做好大宗农产品生产调度、市场监测、价格监管、成本调查等工作；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根据情况启动预警机制，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产销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二）销售流通组。

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市

妇联、团市委、市工商联、市产投集团等单位参与，负责做好全市大宗农产品销售问题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流通工作，通过建设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仓储设施等推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和促销等活动，推动省外和自治区内采购商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个人等形成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对接国内外大型电商平台，推动网上销售大宗农产品；指导、推动做好大宗农产品出口工作；组织开展工会福利采购、爱心采购、公益采购，组织相关群体参与各类大宗农产品促销活动；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季节性滞销、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三）物流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梧州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加强物流保障，会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落实好有关大宗农产品的“绿色通道”政策，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物流受阻或中断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四）质量品控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参与，负责加强大宗农产品市场监管，依法追究、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计量、价格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质量安全事件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五）舆论宣传组。

由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

负责加强大宗农产品销售舆情监控，及时发布真实信息，形成正确舆论导向；根据大宗农产品销售情况，指导主流媒体开展促销公益宣传；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负面舆论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六）资金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市产投集团等单位参与，根据各专责小组工作需要，研究落实有关大宗农产品的促销经费、促销补贴，指导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资金奖励或补贴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产销价格倒置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三、响应机制

（一）响应条件。

因季节性滞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导致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时，监测预计产品滞销数量占该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产品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影响1个（含）县（市、区）以上区域的，可以启动预案。

（二）处置程序。

由联席会议预警监测组及时对农产品滞销形势进行跟踪了解，作出综合评估，启动预警机制，根据滞销原因、产品数量、影响区域、紧急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召集人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处置类别，由相应专责小组牵头启动预案，协调组织开展处置应对，并在处置完成后及时将

处置结果报告联席会议召集人。

四、分类处置及部门职责

因产销信息不对称、季节性滞销及自然灾害、物流中断或受阻、质量安全、负面舆论、产销价格倒置等问题引起的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在联席会议领导下，分别由预警监测组（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销售流通组（市商务局牵头）、物流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质量品控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舆论宣传组（市委网信办牵头）、资金保障组（市财政局牵头）牵头，其他专责小组配合开展分类处置，具体处置程序及部门职责参照《广西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桂政办函〔2021〕40号）。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联席会议牵头负责全市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处置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联席会议各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合作、落实责任、分类处置。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辖区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处置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辖区大宗农产品滞销应急预案，根据分级响应要求落实人、财、物，确保处置工作高效开展。

（二）政策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统筹，出现大宗农产品滞销时，多方筹措资金用于应急促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促销情况，及时研究启动促销补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大

本地优势农产品的品牌宣传和区内外市场开拓，提升市场吸引力和占有率。研究设立促销奖励制度，运用好自治区促销奖励资金，对销售大宗农产品成效突出的农业龙头企业、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予以奖励，提升销售梧州市大宗农产品积极性。市交通运输局会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确保销售流通便捷顺畅。

（三）信息保障。

联席会议预警监测组建立大宗农产品监测预警信息收集推送机制，对梧州市大宗农产品主地产量、分布、上市期、收购价格、存量进行统计，并根据自治区联席会议推送的相关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开展分析及预测预警工作。整合多部门资源参与自治区农产品流通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为发布农产品卖难信息、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提供有力支撑。

（四）人才保障。

加强本土化农产品销售队伍和网络销售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精英营销经纪团队和网红带货达人。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村屯“店小二”的作用，提升网上订单数量、拓展网上销售渠道。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新型经营主体组建农产品促销联盟、乡村振兴联盟，将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电商经营主体等纳入应急销售

队伍，通过签署协议、承诺书等形式，明确应急销售队伍职责，建设全市骨干销售企业数据库，强化企业应急处置人员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梧州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适用的大宗农产品
种类一览表

附件

梧州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 适用的大宗农产品种类一览表

一、水果类

种类	2021年产量 (万吨)	一般上市时间	主要分布区域
柑橘	79.6	10月—次年3月	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
橙	2.4	11月—12月	岑溪市、藤县、蒙山县
柚	3.9	9月—12月	苍梧县、藤县、岑溪市、蒙山县、 龙圩区
荔枝	3.4	6月—7月	苍梧县、藤县、岑溪市
龙眼	4	7月—8月	藤县、岑溪市
百香果	1.9	6月—12月	藤县、岑溪市、蒙山县、龙圩区

二、蔬菜类

种类	2021年种植面积 (万亩)	一般上市时间	主要分布区域
菜心	11.3	9月—次年4月	苍梧县、藤县、岑溪市、长洲区
大白菜	18.4	11月—次年4月	藤县、岑溪市、蒙山县
粉葛	5	12月—次年7月	藤县

三、畜牧类

种类	2021 年出栏量（万头）	主要分布区域
肉猪	148	苍梧县、岑溪市、藤县

四、家禽类

种类	2021 年出栏量（万羽）	主要分布区域
三黄鸡	4564	苍梧县、岑溪市、藤县、龙圩区

五、水产品类

种类	2021 年产量（万吨）	主要分布区域
草鱼	3.1	藤县、苍梧县
鲢鱼	1.8	藤县、苍梧县
鳙鱼	1.2	藤县、苍梧县

